

合同编号: _____

2024年驻马店生态环境综合数据监管平台项目

(驻政采购-2024-10-12)

合 同 书

甲 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 方: 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省驻马店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2024年驻马店生态环境综合数据监管平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平台建设内容

2024年驻马店生态环境综合数据监管平台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平台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及上线，乙方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履行地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 2、平台验收。乙方平台部署上线后，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行业专家对平台进行验收。此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次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998900.00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179934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 2、平台部署、调试联网全部验收后，待财政资金下达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899670.00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陆佰



柒拾元整)；

3、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并运行维护一年后，待财政资金下达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10%，即：29989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专用/普通）。

结算方式： 转账。

乙方户名： 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莘松路支行

开户账号： 439084253722

乙方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负责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硬件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要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失误或不适合担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和调整，乙方工作人员应听从其安排，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以及乙方承诺提供本合同下全部义务。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负责解答甲方监督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质疑、疑问。

(4) 乙方应积极配合，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调整、更换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失误或不适合担任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

(6) 乙方不得再以其他名目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7) 在质保期内，软件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在一小时内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平台运行维护

1、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熟练使用掌握平台，并提供1年维护服务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2、乙方负责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在不增加招标文件设定的功能外，需按照甲方需求，对部分内容进行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功能、调整菜单结构、修改业务流程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涉及平台建设的软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平台的软件合法、正规，免于遭受因知识产权问题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提起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参与平台建设所有人员负有保密义务，除经甲方事先同意，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外界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生态环境信息。如有违法者，按照违约责任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乙方相应的刑事责任。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乙方要保证平台的安全运行，防止被黑客攻击，保证数据正常上传。因黑客攻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工伤、拖欠工资、信访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果地址变更，请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未

及时告知，甲方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问责或对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数额应当涵盖甲方因受到行政问责或对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所支付的罚款或赔偿金、补偿金等支出。

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或者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维护服务期限届满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余文富

电话：13603794548

2024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蒋红霞

电话：18221286848

2024年11月25日